

吴晗文集

● 第三卷 杂文

吴晗 文集

第三卷 杂文

本卷主编：张守常 常润华

北 京 出 版 社

吴 晗 文 集

Wu han Wen ji

第 三 卷

本卷主编：张守常 常润华

*

北 京 出 版 社 出 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 京 印 刷 三 厂 印 刷

*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5.5印张 345,000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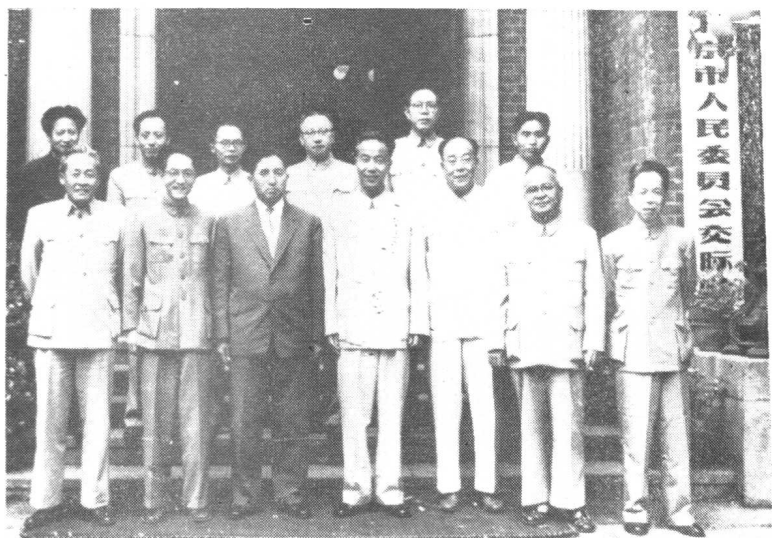
印数：1—2,770

ISBN 7-200-00313-1/I·51

定 价：4.50元



吴晗在埃及金字塔留念



吴晗和万里、贾庭三、陈克寒等北京市
人民政府部分领导同志合影



康克清同志、吴晗同志六一国际
儿童节和孩子们在一起

目 录

说 士.....	1
论贪污.....	5
贪污史的一章.....	11
治人与治法.....	18
历史上的君权的限制.....	24
历史上的政治的向心力和离心力.....	30
宋代两次均产运动(人民的历史之一章).....	36
明代的锦衣卫和东西厂.....	40
明代的奴隶和奴变.....	51
三百年前的历史教训.....	58
论晚明“流寇”.....	61
史 话.....	67
旧史新谈.....	87
生活与思想.....	96
给士兵以“人”的待遇.....	100
报纸与舆论.....	103
文字与形式.....	106
新时代和新妇女.....	109
论图籍之厄.....	111
论“五四”.....	115

吾人并非为制造一批百万富豪而战·····	119
惩办汉奸·大赦政治犯·····	123
士兵们，放下枪杆来！·····	127
正告赫尔利将军·····	129
“一二九·划时代的青年史诗”序·····	132
抗议非法的武装干涉集会自由·····	134
“一二一”惨案与纪纲·····	137
论说谎政治·····	142
向政治协商会议控诉！·····	145
论扩大政府组织方案·····	148
不提旧帐和不提联合政府·····	153
对玩火者警告·向人民申诉·····	155
行动比文字更重要(论政治协商会议的成就)·····	157
论防止官僚资本之发展·····	161
图穷而匕首见·····	164
论历史观点·····	167
从妈妈说起·····	170
两个赤字时代·····	173
救灾必须停战·····	176
从昆明惨案到南通惨案·····	180
警管区！特务国！·····	183
说“帷幄上奏权”·····	186
决定今后历史的十五天·····	188
论反内战运动·····	191
论打手政治·····	202
记第八大队(还乡散记之一)·····	208

浙道难(还乡散记之二)·····	219
真空的乡村(还乡散记之三)·····	231
是谁在辱国? 谁在殃民? ·····	238
哭公朴·····	249
死, 不是结束, 而是开始! ·····	254
哭一多·····	256
哭一多父子·····	261
哭亡友闻一多先生·····	265
闻一多先生之死	
(人生自古谁无死, 留取丹心照汗青):·····	270
闻一多先生传·····	277
论法统·····	282
论暗杀政治·····	294
论中立·····	301
论文化杀戮·····	306
怎么办? ·····	310
我看时局·····	318
论民主政治·····	321
校庆献辞·····	329
论新基础·····	331
说儿皇帝·····	335
毛鸿上校·····	337
种子撒下去了(为纪念“一二一”作)·····	344
记张荫麟(公元一九〇五——一九四二年)·····	347
论经济紧急措施方案·····	356
人民怎样渡过这内战的难关? ·····	359

新五四运动·····	361
论纪念五四·····	364
社会贤达考·····	368
闻一多的“手工业”·····	373
一多先生周年祭·····	379
回纥助唐记·····	382
论奴才——石敬瑭父子·····	388
论南北朝·····	393
论士大夫·····	405
同善其身，共善天下·····	413
论皇权·····	415
论绅权·····	423
再论绅权·····	430
从历史上看知识分子·····	439
论所谓“中国式的代议制度”·····	444
从和谈到美援·····	452
《旧戏新谈》序(关于作者)·····	454
明初的恐怖政治·····	457
论戊戌变法·····	472
悼朱佩弦先生·····	480
悼朱佩弦先生·····	484
航海攻心战术·····	489

说 士

现代词汇中的军人一名辞，在古代叫作士。士原来是又文又武的，文士和武士的分立，是唐以后的事。

在春秋时代，金字塔形的统治阶级，王、诸侯、大夫以下的阶层就是士。士和以上的阶层比较，人数最多，势力也最大。其下是庶民和奴隶，是劳力者，是小人，应该供养和侍候上层的君子。王、诸侯、大夫都是不亲庶务的。士介在上下层两阶级之间，受特殊的教育，在平时是治民的官吏，在战时是战争的主力。就上层的贵族阶级说，是维持治权的主要力量，王、诸侯、大夫如不能得到士的支持，不但政权要崩溃，连身家也不能保全。就下层的民众说，士又是庶政的推动和执行人，他们当邑宰，管理租赋，审判案件（以此，士这名辞又含有司法官的意义，有的时候也叫作士师），维持治安，当司马管理军队，当贾正管理商人，当工正管理工人，和民众的关系最为密切，因之又惯常和民众联在一起。就职业的区分，士为四民之首，其下是农工商。再就教育的程度和地位说，士和大夫最为接近，因之士大夫也就成为代表相同的教育程度和社会地位的一个专门名辞。

士在政治上社会上负有特殊任务，在四民中，独享教育的特权。为着适应士所负荷的业务，课程分作六种，称为六艺：礼、乐、射、御、书、数。内中射、御是必修科，其他四种

次之。射是射箭和战争技术的训练，御是驾车，在车战时代，这一门功课也是非常重要的。礼是人生生活的轨 范， 作 人 的 方法。礼不下庶人，在贵族社会中，是最实际的处世之学。乐是音乐，是调剂生活和节制情感的工具。士无故不辍琴瑟，孔子在齐闻韶，三月不知肉味的故事，正可以代表古代士大夫对于音乐的爱好和欣赏的能力。奏乐时所唱的歌词是诗，在外交或私人交际场合，甚至男女求爱时，都可用唱诗来表达自己的意思；这些诗被纪录下来，保存到现在的叫《诗经》。书是写字，数是算数。要当一个政府或地方官吏，这两门 功 课 也 是 非 学 不 可 的。

士不但受特殊的教育训练，也受特殊的精神训练。过去先民奋斗的史迹，临难不屈，见危授命，牺牲小我以保全邦国的可歌可泣的史诗，和食人之禄忠人之事的理论，深深印入脑中。在这两种训练下，养成了他们的道德观念！——忠。忠的意义是应该把责任看得重于生命，荣誉重于安全，在两者发生冲突时，毫不犹豫牺牲生命或安全，去完成责任，保持荣誉。

在封建时代，各国并立，士的生活由他的主人——诸侯或大夫所赐的田土维持；由于这种经济关系，士只能效忠于主人。到了秦汉统一的大帝国成立以后，诸侯大夫这一阶层完全消灭，士便直属于君主于国家，忠的对象自然也转移到对君主对国家了。士分为文武以后，道德观念依然不变，几千年以来的文士和武士，轰轰烈烈，为国家为民族而斗争、而流血、而牺牲，不屈不挠，前仆后继，悲壮勇决的事迹，史不绝书。布衣白丁，匹妇老嫗，补锅匠，卖菜佣，乞丐，妓女，一些未受教育的平民百姓，在国家危急时，也宁愿破家杀身，不肯为敌人所凌辱。这种忠于国家，忠于民族，几千年来的一贯信念，是

我中华民族始终昂然永存，历经无数次外患而永不屈服，终能独立自主的优良传统。

士原来受文事武事两种训练，平时治民，战时治军，都是本分。春秋时代列国的卿大夫，一到战时便统率军队作战，前方后方都归一体。（晋名将郤谷以敦诗书礼乐见称，是个著例。）到战国时代，军事渐趋专业化，军事学的著作日益增多，军事学家、战术家、战略家辈出，文官和军人渐渐开始分途；可是象孟尝君、廉颇、吴起等人，也还是出将入相，既武且文。汉代的大将军、车骑将军、前将军、后将军都是内廷重臣，遇有征伐时，将军固然应该奉命出征，外廷的大臣如御史大夫和九卿也时常以将军称号统军征伐。而且文武互用，将军出为外廷文官，外廷文官改官将军，不分畛域。末年如曹操、孙权都曾举孝廉，曹操横槊赋诗，英武盖世。诸葛亮相蜀，行军时则为元帅。虽然有纯粹的职业军人如吕布、许褚之流，纯粹的文人如华歆、许靖之流，在大体上仍是文武一体。一直到唐代李林甫当国以前，还是边帅入为宰相，宰相出任边帅，内外互用，文武互调。

李林甫作宰相以后，要擅位固宠，边疆将帅多用胡人，胡人不知汉字，虽然立功，也只能从军阶爵邑上升迁，不能入主中枢大政，从此文武就判为两途。安史乱后的郭子仪，奉天功臣李晟，虽然名义上都是宰相，都是汉人，都通文义，却并不与闻政事，和前期李靖、李勣出将入相的情形完全不同了。经过晚唐五代藩镇割据之乱，宋太祖用全力集权中央，罢诸将军权，地方守令都以文士充任，直隶中枢，文士治国，武士作战，成为国家用人的金科玉律，由之文士地位日高，武士地位日低，一味重文轻武的结果，使宋朝成为历史上最不武的时代。仁宗时名将狄青南北立功，作了枢密使，一些文士便群起

攻击，逼使失意而死。南宋初年的岳飞致力恢复失地，也为宰相秦桧所诬杀。文武不但分途，而且成为对立的局面。明代文武的区分更是明显，文士任内阁部院大臣，武士任官都督府卫所，遇有征伐，必以文士督师，武士统军陷阵。武士即使官为将军、总兵，到兵部辞见时，对兵部尚书必须长跪。能弯八石弓，不如识一“丁”字。一般青年除非科举无望，才肯弃文就武，这样，武士成为只有技勇膂力而无智识教养的人，在社会上被目为粗人，品质日低，声誉日降，偶尔有一两个武士能通文翰吟咏，便群相惊诧，以为儒将。偶尔有一两个武士发表对当前国事的意见，便群起攻击，以为干政。结果武士自安于军阵；本来无教养学识的，以为军人的职责只是作战，不必求学识。这种重文轻武心理的普遍化，使上至朝廷，下至闾巷，都以武士不文为当然，为天经地义。武士这一名词省去下一半，武而不士，只好称为武人了。

近百年来，外患迭生，屈辱丛集，当国的文士应该负责，作战的武士，亦应该负责。七年来的艰苦作战，文士不应独居其功，大功当属于前线流血授命的武士。就史实所昭示，汉唐之盛之强，宋明之衰之弱，士的文武合一和分立，可说是重要原因之一。古代对士的教育和训练，今日应加以重视，尤其应该着重道德观念——对国家对民族尽责的精神的养成。提高政治水准，使知道为什么而战和有所不为，彻头彻脑明白战争的意义。

要提高士的社会地位，必须文事和武事并重，必须政治水准和社会地位同等提高，这是今后全国所应全力以赴的课题。

1943年

（解放前收入《历史的镜子》，解放后收入《投枪集》）

论 贪 污

古语说：“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这是历代相传的名言，颠扑不破的真理。其实，征之于过去的史实，这句话还可引伸为：“内政修明而有敌国外患者国必不亡！”“内政不修而无敌国外患者国恒亡。”

内政不修的涵义极广，举实例说明之，如政出多门，机构庞大，横征暴敛，法令滋彰，宠倖用事，民困无告，货币紊乱，盗贼横行，水旱为灾等等都是，而最普遍最传统的一个现象是贪污。这现象是“一以贯之”，上述种种实例都和她有母子关系；也可以说贪污是因，这些实例是果。有了这些现象才会有敌国外患，反之，如政治修明，则虽有敌国外患也不足为患。

贪污这一现象，假如我们肯细心翻读过去每一朝代的历史，不禁令人很痛心的发现“无代无之”，竟是与史实同寿！我们这时代，不应该再讳疾忌医了，更不应该蒙在鼓里自欺欺人了。翻翻陈账，看看历代覆亡之原，再针对现状，求出对症的药石，也许可以对抗建大业有些小补。

一部二十四史充满了贪污的故事，我们只能拣最脍炙人口的大人物举几个例，开一笔账，“豺狼当道，安问狐狸！”下僚小吏，姑且放开不谈。

过去历史上皇帝是国家元首，皇帝的宫廷财政和国家财政

向来分开，但是有时候皇帝胡乱浪费，公私不分；以国产为私产，恣意挥霍，闹得民穷财尽，这种情形，史不绝书。最奇的是皇帝也有贪污的，用不正当的方法收受贿赂，例如汉灵帝和明神宗。汉灵帝为侯时常苦贫，及即位后，每叹桓帝不能兴大家业，曾无私钱，故卖官聚钱，以为私藏。光和元年（公元一七八）初开西邸卖官，定价二千石二千万，四百石四百万，公千万，郎五百万。富者先入钱，贫者到官然后倍输。崔烈入钱五百万拜司徒，拜日天子临轩，百僚毕会。灵帝忽然懊悔，和左右说，这官卖得上当，那时只要稍为措勒一下，他会出一千万的。大将如段颎、张温虽然有功，也还是用钱买，才能作三公。又收天下之珍货，每郡国贡献，先输内廷，名为导引费。又税天下田亩十钱修宫室，内外官迁除都先到西园讲价钱，大郡至二三十万，付了钱才能上任；关内侯值钱五百万。他把国库的金钱缗帛取归内府，造万金堂贮之，藏不下的寄存在小黄门常侍家。黄巾起义，卒亡汉社。

无独有偶，一千四百年后的明神宗也是爱钱胜过爱民的皇帝。他要增殖私产，到处派大监榷税采矿，大珰小监，纵横绎骚，吸髓饮血，以供进奉。有的称奉密旨搜金宝，募人告密；有的发掘历代陵寝。豪夺民产，所至肆虐，民不聊生。大小臣工上疏谏止的一概不理，税监有所纠劾的却朝上夕报，立得重谴。结果，内库虽然金银山积，民间却被逼得到处发生农民起义，所遣税监高淮激变于辽东，梁永激变于陕西，陈奉激变于江夏，李奉激变于新会，孙隆激变于苏州，杨荣激变于云南，刘成激变于常镇，潘相激变于江西，闹得瓦解土崩，民流政散；甚至遣使到菲律宾采金，引起误会，侨民被杀的至二万五千人。国库被挪用空乏，到了外患和农民起义外内交逼，无可

应付时，朝臣请发内库存金，却靳靳不肯，再三催讨，才勉强发出一点敷衍面子。他死后，不过二十多年，明朝就亡国了。

皇后贪污亡国的，著名的例子有五代唐庄宗的刘后。史书说刘后出身寒微，既贵，专务蓄财，薪蔬果茹，都贩鬻充私房。到了作皇后时，四方贡献，分作两份，一上天子，一上中宫。又广收货赂，营私乱政，宫中宝货山积。皇后的教令和皇帝的制敕并行，藩镇奉之如一。邺都变起后，仓储不足，军士有流言，政府请发内库金帛给军，庄宗要答应，她却说自有天命，不必理会。大臣再三申论，她拿出妆具和三个银盆，又叫三个皇子出去，说：人家说宫中蓄积多，不知都已赏赐完了，止留下这些，请连皇子卖了给军士吧。到庄宗被弑后，她却打叠珍宝驼在马鞍上，首先逃命。余下带不走的都被乱军所得。

大臣贪污乱国的更是指不胜屈，著例如唐代的杨国忠、元载，宋代的秦桧、贾似道，明代的严嵩，清代的和珅。史书记元载抄家时，单胡椒一项就有八百斛，钟乳五百两。严嵩的家产可支全国军饷数年，抄家时有黄金三万余两，白金二百余万两，其他珍宝不可胜数，隐没未抄的不可数计。和珅的家产可以供给全国经费二十年，只要半数就能够付清庚子赔款了。

太监是得皇帝信任的，财产的数目也多得惊人。例如明代的王振，抄家时有金银六十余库，玉盘百，珊瑚高六七尺者二十余株。刘瑾擅权不过六七年，抄家时有大玉带八十束，黄金二百五十万两，银五千万余两，其他珍宝无算。

一般官僚的贪污情形，以元朝末年作例。当时上下交征，问人讨钱，各有名目，所属始参曰拜见钱，无事白要曰撒花钱，逢节曰追节钱，生辰曰生日钱，管事而索曰常例钱，送迎曰人情钱，勾追曰赍发钱，论诉曰公事钱。觅得钱多曰得手，除得曰

美曰好地，补得职近曰好窠。遇事要钱，成为风气，种下了亡国的祸根。

武人的贪污在历史上也不能例外，有个著名的故事说，五代时有一个大军官被召入朝，百姓喜欢极了，说是从今拔去眼中钉了，不料这人在朝廷打点化了大钱，又回旧任，下马后即刻征收“拔钉钱”。又有一个大军官也被召入朝，年老的百姓都摸摸胡子，会心微笑，这人回任后，也向百姓要“摸胡子钱”。

上下几千年，细读历史，政简刑清，官吏廉洁，生民乐业的时代简直是黄钟大吕之音，少得可怜。史家遇见这样稀觚的时代，往往一唱三叹，低徊景仰而不能自己。

历朝的政治家用尽了心计，想法子肃清贪污，树立廉洁的吏治，不外两种办法：第一种是厚禄，他们以为官吏之所以不顾廉耻，倒行逆施，主要原因是禄不足以养廉，如国家所给俸禄足够生活，则一般中人之资，受过教育的应该知道自爱。如再违法受赃，便是自暴自弃，可以重法绳之。第二种是严刑，国家制定法令，犯法的立置刑章，和全国共弃之。前者例如宋，后者例如明初。

宋代官俸最厚，京朝官有月俸，有春冬服（绫、绢、绵），有禄粟，有职钱，有元随僚人衣粮、僚人餐钱。此外又有茶酒厨料以给，薪蒿炭盐诸物之给，饲马粟之给，米面羊口之给。外官则别有公用钱，有职田。小官无职田者别有茶汤钱。给赐优裕，入仕的人都可得到生活的保障，不必顾念身家，一心一意替国家作事。一面严刑重法，凡犯赃的官吏都杀无赦，太祖时代执法最严，中外官犯赃的一定弃市。明代和宋代恰好相反，明太祖有惩于元代的覆败，用重刑治乱国，凡贪官污吏，重则处死，轻也充军或罚作苦工，甚至立剥皮之刑，一时中外官吏无不重足屏